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云社联联发〔2022〕10号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云南省社会科学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级有关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省属高等学校，省级社科学术社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印发的《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管理实施细则》，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设特等奖、荣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二、三等奖分为著作类、研究报告类和论文类；评选 200 项成果，特等奖、荣誉奖均不超过 1 项，可以空缺，一等奖占获奖总数的 10%，二等奖占获奖总数的 30%。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申报者应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廉洁守法，近 5 年未发生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必须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申报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评选工作坚持面向一线，原则上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申报的成果，县处级干部申报的成果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申报成果参加评选，但应严格控制评选数量。

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省作者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1.在国内外报刊、出版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发表或出

版的社会科学学术性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科普读物、工具书、译著、古籍整理、教材以及与上述形式相关的非文艺创作类学术理论性音像制品文字版本等），均可以申报评选。以外文发表的研究成果在申报时须提交中译文本。以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和电子报纸形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提供相关部门资质证明。

2.应用研究成果，指未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报告，确已被实际工作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提交鉴定验收报告和州（市）、厅（局）级以上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可参加申报。

（二）由我省作者同国外、省外作者合作，并以我省作者为第一作者的优秀研究成果，可参加申报；如若获奖只向我省人员授奖。

（三）多卷本的学术著作，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统一申报。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参评：

- 1.纳入国家、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成果；
- 2.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 3.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

5.论文集不能作为个人著作申报（其中的单篇论文可以作为

个人论文申报)。

三、评选原则

-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三) 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四、组织领导

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成立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组建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成果的具体评审工作。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科研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州(市)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社科联协同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审核等工作。各州(市)和相关省级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审核等工作。

五、评选程序和进度安排

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州(市)范围和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 组织推荐和单位公示

1. 个人申报

申报者在省社科联网站下载填写《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表》，签署著作权承诺，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单位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必须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联名成果仅限第一作者有申报权。

个人申报材料包括：

（1）《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表》一式一份；

（2）参评成果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申报成果简介（活页）》一式四份；

（3）说明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参考佐证材料一式四份（参考佐证材料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4）研究报告类，须提交鉴定验收报告和州（市）、厅（局）级以上部门出具的采用该成果的书面证明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

2.组织推荐

申报者所在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对拟推荐的申报者，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成果名称、申报者姓名、成果形式、学科分类、合作者。

各推荐单位负责征求申报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

门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合作者也需由所在单位按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州（市）单位，含各州（市）各级党政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社科学术社团和各类学校，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报送至各州（市）社科联。各州（市）社科联会同本级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本地区申报材料后，按要求报送至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社科联接收申报材料时限自行确定。

省级单位，含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省部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省属高等学校、省级社科学术社团，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按要求报送至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申报材料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申报成果无论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各州（市）、省级单位报送材料包括：

（1）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含电子版），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组织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2）申报成果汇总表（含电子版）；

（3）个人申报材料；

(4) 申报成果作者征求意见表，每位作者一份。

其中，各州(市)推荐工作报告和申报成果汇总表须由州(市)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社科联三部门盖章联合报送。

(二) 初审和州(市)、省级单位公示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合格名单，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反馈给各州(市)社科联和省级单位。

各州(市)社科联会同本级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级单位，根据反馈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遇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情况，应及时向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步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各州(市)和省级单位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向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正式推荐名单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情况、正式推荐成果汇总表(含电子版)。

(三) 评审、复审和全省公示

1. 评审。省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正式推荐成果进行评审，具体评审程序分为学科组评审、入围成果审读、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及等次建议名单。

2.复审和全省公示。拟表彰对象及等次建议名单经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遇对拟表彰对象存在异议情况，由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表彰发布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拟表彰对象及等次名单，由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发布表彰决定。

六、奖励办法

（一）对表彰对象颁发证书。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按申报表中提交的成果作者人手一份发放，副本只发一份，由表彰对象送所在单位存档。集体成果表彰证书正、副本只发一份。

（二）奖金按表彰等次一次性发放，成果为联名的由合作者自行协商分配，对集体不发放奖金。奖金额：特等奖奖金10万元，荣誉奖奖金5万元，一等奖著作类奖金4万元、研究报告类奖金3万元、论文类奖金2万元，二等奖著作类奖金2.5万元、研究报告类奖金2万元、论文类奖金1.5万元，三等奖著作类奖金1万元、研究报告类奖金0.8万元、论文类奖金0.6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州（市）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和社科联，以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高效完成评选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条件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二）严格评选标准。评选推荐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三）严肃评选纪律。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发现的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八、联系方式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社科联科研部）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 397 号省社科联 306 室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人及电话：何晓晖 （0871）68310844

电子邮箱：ynsskpjb@126.com

附件：1.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2.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表

3.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简介（活页）

- 4.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作者征求意见表
- 5.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6.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附件 1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马志刚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杨榆坚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瑞才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 副组长：杨安兴 省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
熊 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建华 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 员：文 辽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侯 勇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谭启彬 省社科联秘书长
陈 勇 省社科联办公室主任
李 波 省社科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 谨 省社科联科研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白宏伟 省社科联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张 谨 省社科联科研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员：何必磊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副处长

秦庆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李朝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卢 桦 省社科联科研部二级调研员

白宏伟 省社科联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何晓晖 省社科联科研部四级调研员

陆建锋 省社科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申报号：_____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封面、申报者承诺及表二、表三由申报者填写，并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联名成果仅限第一作者有申报权。

三、封面成果形式分类：A.著作类；B.论文类；C.研究报告类。

四、封面学科类别参照国家社科基金 25 个一级学科目录，仅可选择一个学科填写，分别为：1.马列·科社；2.党史·党建；3.哲学；4.理论经济；5.应用经济；6.统计学；7.政治学；8.法学；9.社会学；10.人口学；11.民族学；12.国际问题研究；13.中国历史；14.世界历史；15.考古学；16.宗教学；17.中国文学；18.外国文学；19.语言学；20.新闻学与传播学；21.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2.体育学；23.管理学；24.教育学；25.艺术学。填报不准确者，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进行调整。

五、封面申报号不填写。

六、工作单位指申报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七、申报者所属地区填写所在州（市）。

八、合作者栏：联名成果，请对照成果版权页列出我省合作者的情况，获奖证书将以此排序为准。

九、成果选择个人成果或集体成果，用“√”注明。

十、推荐单位审核意见由申报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后，填写意见并盖章。

十一、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交鉴定验收报告和州（市）、厅（局）级以上部门出具的采用该成果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一、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申报的成果材料及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无论获奖与否，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云南省社会科学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

承诺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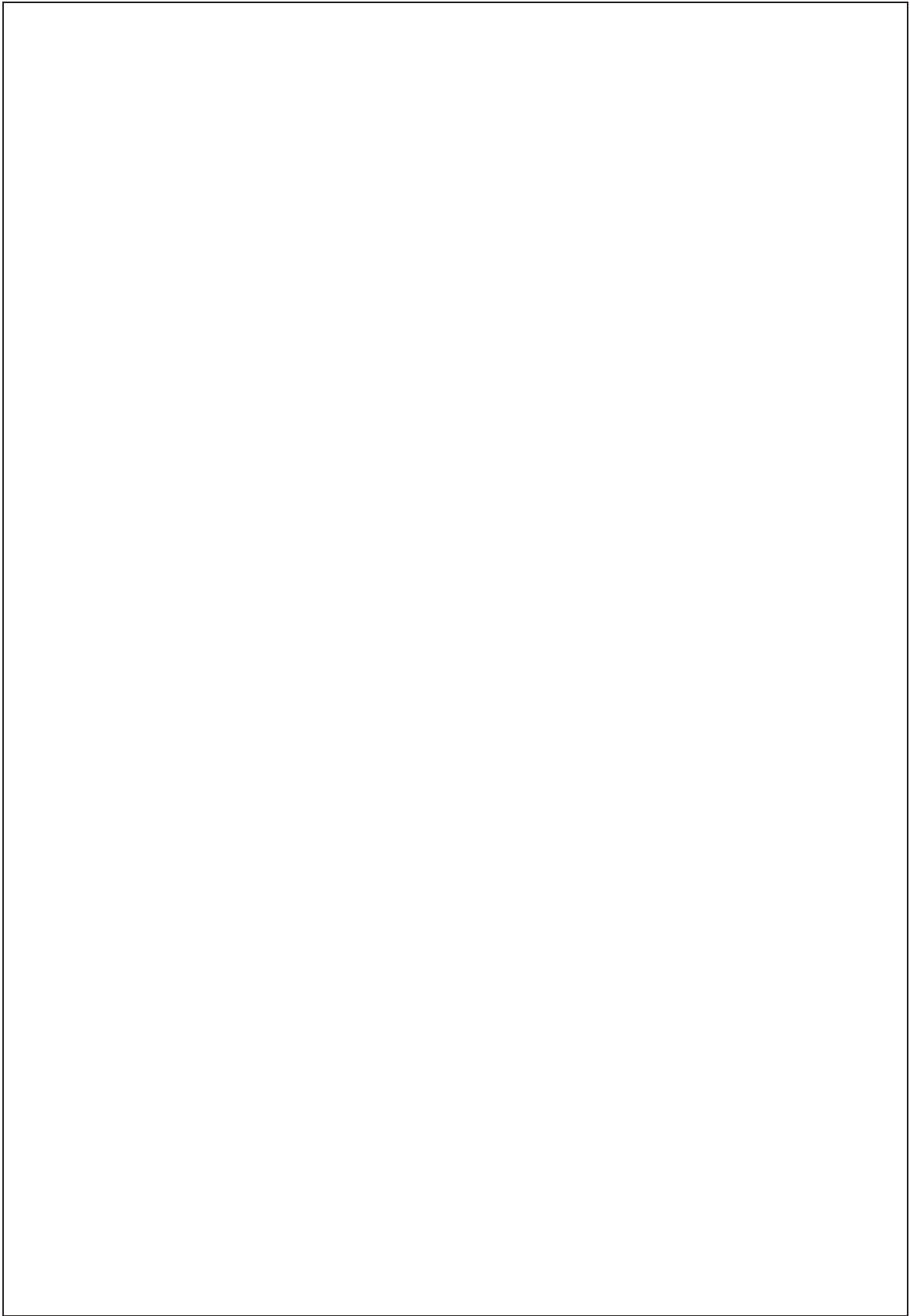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二、申报者基本情况

申报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申报者所属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	
电子邮箱				手机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合作者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可添加表格行，对照成果版权页列出我省合作者，获奖证书将以此排序为准）					
如联系人非申报者本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三、申报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成果字数	千字	成果属于	☐ 个人成果 ☐ 集体成果
专著、论文首次出版或刊载的时间、出版社或刊物；研究报告类鉴定验收情况、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成果内容简介（字数不超过 2500 字） 1.成果内容概要、价值、意义及创新点；2.成果社会影响、摘引及转载情况； 3.成果产生的社会效应及其被采纳应用情况。			



(可加页)

四、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规范；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知识产权有无争议、有无弄虚作假等情况；是否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申报成果作者近 5 年有无违纪违法问题。 是否同意推荐申报。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州（市）审核意见

州（市）党委宣传部意见：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州（市）社科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简介（活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成果字数	千字	成果属于	☐ 个人成果 ☐ 集体成果
著作、论文首次出版或刊载的时间、出版社或刊物；研究报告类鉴定验收情况、采用的单位和时间			
成果内容简介（字数不超过 2500 字） 1.成果内容概要、价值、意义及创新点；2.成果社会影响、摘引及转载情况； 3.成果产生的社会效应及其被采纳应用情况。			

--

(可加页)

注：本活页要与《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表》中相关内容填写一致，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四份，与成果一并报送。

附件 4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申报成果名称					
对申报成果作者须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每位作者一份，随申报表一并提交。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
申报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名称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者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意见，随申报表一并提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申报者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职称）	出版、发表或鉴定验收单位及时间	合作者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一、汇总报送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交本表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申报汇总表”；
- 二、填报时须按学科类别分列，即同一学科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列在一起。

